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0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會長
林大慶先生

會員
黃子惠先生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院長
李國棟醫生

新邨西醫協會

主席
楊超發醫生

董事
林英明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2855/98-99(04) 、 CB(2)2896/98-99(01)、CB(2)2900/98-99(04)至(05) 、CB(2)37/99-00(01)、CB(2)166/99-00(01)至(02)號文件)

主席表示，自1999年9月27日的上次會議後，已有3個團體要求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

2. 應主席要求，3個代表團的代表向小組委員會陳述其意見。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CB(2)2855/98-99(04)及CB(2)2900/98-99(04)號文件)

3.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林太慶先生表示，學院大力支持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並贊同職業健康服務專家小組的建議，即強制性的身體檢查只可由指定醫生進行。此外，學院有如下意見——

- (a) 進行身體檢查的目的，是確保及早查出和預防職業病，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避免對工人的健康造成永久損害，以及盡早改善工作環境；
- (b) 該等身體檢查須由具有職業醫學資格的醫生進行，是外國普遍採取的做法，並得到國際勞工組織的支持；這些醫生並需要就如何防止工人進一步暴露於危險物質提出意見；及
- (c) 實施該規例會鼓勵更多醫生接受職業醫學的訓練，長遠而言，也會促進香港整體的職業健康服務。

4.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黃子惠先生補充，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自1985年起已開辦職業醫學的文憑課程(“文憑課程”)。課程的時間表曾於1995年作出修改，以便在職醫生可以報讀。文憑課程包括每周一次的半日課程，為期約9個月。他表示，課程內容會專為符合該規例的要求而設計。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CB(2)2896/98-99(01)號文件)

5.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李國棟醫生表示，該學院支持該規例，但反對強制性的身體檢查只能由指定醫生進行的建議。他表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有如下意見——

- (a) 家庭醫生是曾接受多方面醫學訓練的專家，並可勝任強制性身體檢查的工作。他們樂意接受一個資格考試，以取得指定醫生的地位，但他們質疑是否需要修讀為期9個月的職業醫學課程；

- (b) 經指定醫生診斷為患上職業病的工人，通常會接受家庭醫生的跟進治療。指定醫生和家庭醫生之間應有較緊密的合作；及
- (c) 由於私人執業的指定醫生只有約30名，這些指定醫生很可能會把強制性的身體檢查外判予普通科醫生。

新邨西醫協會

(CB(2)2900/98-99(05) 、 CB(2)37/99-00(01) 及 CB(2)166/99-00(02)號文件)

6. 新邨西醫協會楊超發醫生在會議席上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他表示，協會支持該規例，但反對強制性的身體檢查只能由指定醫生進行的建議。他提出，該協會認為所有註冊醫生均勝任進行該規例所規定的身體檢查。只有指定醫生才能進行身體檢查的規定，會製造不公平的競爭，並違反競爭政策。

7. 楊醫生並指出，只有新加坡有類似的法例，即規定由指定醫生為暴露於危險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人進行身體檢查。

8. 楊醫生表示，由於有龐大的需求(約195 000名僱員)，而私人界別只有有限數目的指定醫生(約30名)，指定醫生很有可能會把身體檢查的工作外判。他建議政府可以為那些有意根據該規例提供身體檢查服務的醫生註冊。政府可發出指引及標準供註冊醫生遵從。當局也可安排註冊醫生參觀工廠及建築地盤，讓他們熟悉工業經營的工作環境。

9. 楊醫生補充，只有指定醫生才可進行強制性身體檢查的建議，違反政府的公平競爭政策。

討論

10. 何世柱議員及梁智鴻議員關注到，會否有足夠的指定醫生，持續為約195 000名工人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梁智鴻議員詢問，中大可否增加文憑課程的學額，以應付在該規例實施後對身體檢查服務的龐大需求。主席並詢問，倘有關規例獲得通過，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有否估計報讀文憑課程的醫生人數。

11.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黃子惠先生表示，在該規例實施後，更多醫生會有興趣成為合資格的指定醫生。為應付預計的需求，中大會把培訓名額增加至每年約40個。假

設該規例在兩年內分階段實施，兩年後會有超過100名指定醫生進行私人執業，並應足以滿足有關的需求。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並不完全贊同上述意見，就是規定由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會造成壟斷的情況。她認為，除非在報讀文憑課程方面設有特定的關卡，否則規定本身不會構成一個歧視性的行為。因此，她要求當局就文憑課程的錄取準則及收費作出澄清。

13.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林大慶先生答覆，所有註冊醫生均可報讀該課程。課程以收回成本的方式運作，並無政府津貼，其課程內容也追得上國際的標準。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黃子惠先生補充，為期9個月的課程包括約280小時的課堂講課及實習課。課程現時的收費約為25,000元，與其他護理及醫療課程的收費相若。

14.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該課程雖已開辦了約14年，但只有30名符合職業醫學資格的指定醫生。他並詢問，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可否報讀該課程。

15.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黃子惠先生答稱，課程內容在1995年曾作出修改，以配合職業健康服務的要求。中大亦曾安排以往的畢業生報讀職業醫學的複修課程，以便他們符合指定醫生的資格。至今為止，已有36名畢業生持有所需的資格。他估計，本港現時約有50至60名醫生符合指定醫生的資格，包括在醫院工作的專科醫生。在該規例通過後，他預計會有更多醫生報讀該課程。他補充，文憑課程是專為註冊醫生而設計，但其他相關課程會為職業健康科護士及職業環境衛生師開辦。

16. 何敏嘉議員強調，立法的原意是加強保障工人的健康，而非吸引醫生深造職業醫學。問題在於，有關醫生是否有必要取得職業醫學方面的資格，才被認為勝任身體檢查的工作。

17. 主席詢問，其他國家有否實施類似的規定，還是普通科醫生和家庭醫生均同樣勝任進行該類檢查。

18. 新邨西醫協會楊超發醫生認為，家庭醫生及普通科醫生均能按照指定的標準進行強制性的身體檢查。他補充，普通科醫生一直有為學生及入職僱員進行身體檢查。

19.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李國棟醫生表示，雖然立法的原意是加強對工人健康的保障，但該規例的著眼點反而在強制性的身體檢查。他指出，罹患職業病的工人通常需

接受長期治療，而這類治療可由家庭醫生提供。他認為所有醫生均符合資格進行身體評估，並無必要規定他們具備專科醫生的資格。

20. 香港社會醫學學會林大慶先生持不同的意見。他表示，擬議規例所規定的身體檢查，比一般性的身體檢查的要求為高。他強調，指定醫生需要評估工人是否適宜繼續從事其特定行業，並就勞資雙方均接受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指定醫生將需具備專家知識，瞭解導致職業健康問題的環境衛生因素，以便作出合理和切實可行的建議。

21. 新邨西醫協會林英明醫生建議，普通科醫生可按照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發出的標準和程序，進行基本的醫學測試。他認為，該規例所涵蓋的195 000名工人當中，絕大部分應適宜繼續從事其職業。他表示，為有效善用社會資源，普通科醫生應獲准進行基本的醫學評估，而那些懷疑染上職業病的工人，可轉介指定醫生作深入的檢查。

22. 李啟明議員指出，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超過36天的有薪病假需有醫院醫生的建議才可放取。他質疑該項條文是否也是對私家醫生的一種歧視。

23. 新邨西醫協會楊超發醫生答稱，不論病人需要何種類別的醫療服務，所有註冊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現時均會評估和治療他們。

24.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林大慶先生強調，為暴露於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人進行的強制性身體檢查，涉及詳細的分析和重要的判斷，這些工作比簡單的醫學測試和評估要複雜得多。他重申，該規例的首要目的，是方便盡早查出職業病和改善工作地點的職業健康。因此，該規例要求合資格的指定醫生就適當的跟進措施向勞資雙方提出建議。

25. 梁智鴻議員指出，指定醫生的主要任務，是決定罹患職業病的工人可否繼續受僱於其特定職業，並就改善工作環境的措施提出建議。

26. 新邨西醫協會楊超發醫生答覆，普通科醫生可跟進工人在身體檢查時所查出的健康問題。就與僱傭有關的身體檢查而言，普通科醫生亦須就其僱員的適當照顧和工作地點的工作安排，向僱主提出意見。

27. 新邨西醫協會林英明醫生補充，只有很少部分的工人會染上職業病，而該規例所涵蓋的工人中，約85%是暴露於過量噪音。他相信普通科醫生能勝任進行所需的聽力測試，並在一般的情況下，向這些工人提出建議。至於較為嚴重和複雜的個案，將會轉介指定醫生進行特別的診治及跟進行動。他重申，使用專科醫生而非普通科醫生進行基本的醫療評估，會浪費醫療資源。

28. 主席察悉，代表執業新邨西醫協會的蔡醫生 (CB(2)166/99-00(01)號文件)建議，所有聲稱在職業醫學方面具有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醫生，均應獲准參加指定醫生的考試。但新邨西醫協會提出一個兩層的身體檢查制度，由普通科醫生進行基本層面的醫療評估。他並察悉，香港社會醫學學院認為，在該規例通過後，會有更多醫生報讀中大的文憑課程。就此，他就這些方案的可行性徵求代表團的意見。

29. 新邨西醫協會楊超發醫生表示，文憑課程目前包括40節，其中3節是實地視察。參加者需要出席80%的節數，並通過筆試。他建議大學的學士學位醫科課程應更著重這方面的培訓，使醫科畢業生亦可進行與職業病有關的身體檢查。

30.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林大慶先生認為，兩間大學的學士學位醫科課程，是為醫科學生提供基本的醫療訓練。他指出，要取得專科醫生的資格，大部分課程均要求考生在參加考試之前修讀一個相關的訓練課程。他強調，指定醫生不應被視為職業醫學的專科醫生。文憑課程的目的，是為那些有興趣加強他們在有關範疇專業知識的普通科醫生提供適當的訓練。由於該規例實施後，對職業的身體檢查會有更大需求，他預計會有更多醫生報讀文憑課程。他在回應何敏嘉議員時同意，在加強職業健康方面，護理及輔助醫療方面的專業人員也擔當重要的職責。

31.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李國棟醫生指出，社會人士不應過於著重醫學專科，而忽略普通科醫生和護理專業人員的貢獻。在進行該規例下的醫療評估時，他認為專科醫生和基本醫療人員可分擔職責。他並建議，家庭醫生應獲准參加指定醫生的資格考試，而無需報讀訓練課程。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黃子惠先生表示，新加坡的醫生須參加為期6個月的部分時間制課程，以取得指定工廠醫生的資格。澳洲和美國的一些工業也要求受過特別訓練的醫生，為工人進行所需的身體檢查。

32. 主席多謝代表團的意見和建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17/99-00(01)及(02)號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介紹CB(2)117/99-00(01)號文件，有關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

身體檢查費用

34. 陳榮燦議員詢問，在指定行業工作的散工和日薪僱員的身體檢查費用，應由誰人負責支付。

3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會向建造業額外徵收0.03%的徵款，以統籌為所有建築工人進行的身體檢查工作，包括散工和日薪工人。至於其他行業的散工，例如飲食業的廚房工人，他答允就有關的安排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僱員保障及補償

36.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若工人經評估後被認為不適宜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將會面對困難。由於根據《僱傭條例》，服務年期不足5年的工人不符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在工人被長期停止僱用的情況下，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向工人提供就業保障或補償。主席及梁智鴻議員表示支持檢討現行法例，為被終止僱用的工人提供特惠金或補償。

3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澄清，被終止僱用的工人有權根據《僱傭條例》的條文，要求其僱主支付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有關工人亦大有可能根據有關僱員補償及職業病的現行法例獲得其他補償。他認為有關改善僱員福利和權益的問題，較適宜在《僱傭條例》下處理。

38. 夏佳理議員指出，工人被終止僱用的問題，是由此規例所建議的強制性身體檢查所致。他關注到補償會為中小型機構的東主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

39. 至於工人領取補償的權益，李啟明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若服務年期不足5年的工人由於染上職業病而被解僱，現行的立法條文可為他們提供何種保障。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答覆，《僱傭條例》已為遭不合理的解僱的工人提供保障。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提供

僱員補償的現行法例包括該規例所涵蓋的17種職業病。倘有一些須受規管的新職業病，當局會另行處理。

競爭政策

40. 李啟明議員詢問，由指定醫生進行強制性身體檢查的擬議規定，是否與競爭政策有矛盾。

4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不同意該項規定會製造不公平的競爭。他補充，當局是根據職業健康服務專家小組的建議而作出該項規定，專家小組由衛生署副署長擔任主席。中大的文憑課程並無為報讀資格訂定關卡或特別的取錄要求，而指定醫生也不會是一個封閉的小圈子。助理法律顧問5在回應委員時表示，本港並無為市場競爭制定特定的法律。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只是政府的一般政策。

42. 梁智鴻議員強調指定醫生必須具備獨立性，他並關注到委派代理人為工人安排強制性身體檢查的事宜。他認為，指定醫生在進行專業評估時，應不受任何人或代理人的干擾。他認為，由於指定醫生具有就終止僱用和環境改善措施提出建議的法定權力，指定醫生的甄選過程應具備透明度。

監察機制

43. 梁智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確保該規例會達到其立法原意，就是促進工人健康和改善工作地方的環境衛生。否則，該規例只會導致身患職業病的工人被終止僱用。

4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勞工處會進行充分的監察，並會要求東主在工作地方設立安全管理制度。他解釋，在發現工人患上職業病時，負責的指定醫生有法定責任通知勞工處，由勞工處調查導致工人患上職業病的成因。東主亦會有法律責任施行指定醫生建議的措施，以改善工作程序和環境。勞工處會就改善措施的施行採取跟進行動，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工廠及經營條例》下的相關規例採取執法行動。

45. 何敏嘉議員認為，該規例似乎集中於強制性的身體檢查，而非保障工人的健康。他對於該規例所帶來的裨益，以及監察機制對於改善工作地點職業健康的成效，持保留態度。

4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勞工處會就每宗呈報個案的工作環境進行跟進調查，除此以外，指定醫生會為患上職業病的工人應採取的適當措施提供意見，例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以防止健康進一步惡化及再次患病。

47. 梁智鴻議員與何敏嘉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他要求勞工處提供其跟進行動成果的統計數字，以說明其監察機制的成效。他表示，有關資料應包括地盤視察和提出檢控的數字，以及由東主施行的改善措施詳情。

48.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勞工處在1998年已接獲逾900宗由醫生呈報的職業病個案。當局會研究工作環境對那些已確定的職業病的影響，並檢查有關東主有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勞工處會對那些未有遵從立法規定的東主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該規例所訂明的身體檢查規定，可使工人獲得健康方面的意見和輔導。對於促進職業健康的執法措施，起相輔相成的作用。

49. 何敏嘉議員認為，勞工處就該900宗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應有助找出職業病的成因，以及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工作地點的職業健康。他要求勞工處就所取得的改善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50.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51. 委員同意於1999年11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日